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34015260300031242

填发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6 日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
税务机关：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 种	品 目 名 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334016260300042668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3-01-01 至 2023-12-31	2026-03-06	137,200.00	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				¥137,200.00	
		填 票 人 高 雪	备注 查补预收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			

收 据 联
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

妥 善 保 管